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2(b)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国际移徙与发展

阿尔及利亚：^{*} 订正决议草案

国际移徙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1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5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0 号决议、关于便利移徙者汇款并减少其汇款费用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6 号、关于保护移徙者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6 号和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2 号决议、关于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的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70 号决议，又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决议，¹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及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³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 代表属于 77 国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5 号》(E/2006/25)，第一章，B 节。

² 第 60/1 号决议。

³ 第 65/1 号决议。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⁴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⁵ 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⁷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⁸ 和《儿童权利公约》，⁹

回顾《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⁰ 并重申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又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的重要性，包括对移徙工人的重要性，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八项基本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第九十八届大会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的重要性，以此为总体框架，每个国家可以在这一框架内制定符合本国国情和国家优先目标的一揽子政策，以便促进就业密集型复苏和可持续发展；

回顾大会主席编写的 2006 年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总结报告，¹¹ 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关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非正式专题辩论的摘要，

确认 2006 年高级别对话为建设性地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机会，并提高了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又确认 2011 年举行的非正式专题辩论对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讨论的贡献；

确认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对探讨国际移徙问题多层面性质和促进全面和均衡的方法的贡献；

确认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有着重要和复杂的相互关系，必须应对移徙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认识到移徙为全球社会既带来好处，也带来挑战，并确认必须将该事项纳入在国际一级，包括在联合国举行的关于发展问题的相关辩论和讨论，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

⁴ 第 66/288 号决议。

⁵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⁶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⁸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⁹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⁰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¹ A/61/515。

¹² A/67/254。

2. 决定在纽约总部举行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后，于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为期两天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

3. 又决定高级别对话的组织安排如下：

(a) 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总主题为“查明加强在各个层次上的一致性与合作的具体措施，以期加强国际移徙对移徙者与国家双方的益处及其与发展的重要联系，同时减少其不利影响”；

(b) 高级别对话将包括四次全体会议和四个交互式多方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

(一) 圆桌会议 1 和 2 将于高级别对话的第一天上午和下午举行；

(二) 圆桌会议 3 和 4 将于高级别对话的第二天上午和下午举行；

(三) 在高级别对话全体会议闭幕式上，由各圆桌会议主席口头介绍四个圆桌会议的讨论情况摘要；

(c) 四个圆桌会议的主题如下：

(一) 圆桌会议 1 将侧重评估国际移徙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并依据 2015 年后发展框架制订情况确定优先事项；

(二) 圆桌会议 2 将侧重确保尊重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人权的措施，以及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措施，并确保有序、正常和安全的移徙；

(三) 圆桌会议 3 将侧重加强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将移徙问题有效纳入发展政策的机制，并促进各个层次一致性；

(四) 圆桌会议 4 将侧重国际和区域劳工流动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d) 四个圆桌会议均将由大会主席在适当考虑地域均衡情况下、与区域组协商后任命的两位代表共同主持。

4. 还决定高级别对话的参与者将遵照大会议事规则参与；

5. 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以尽可能高的级别参加高级别对话；

6. 邀请罗马教廷以观察国身份、巴勒斯坦以观察国身份和欧洲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高级别对话及其筹备进程；

7. 邀请所有相关联合国系统实体和有关特别报告员及代表，以及国际移徙组织和其他收到长期邀请的有关国际组织，作为大会工作的观察员对高级别对话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并参加高级别对话；

8. 邀请大会主席拟订可能参加高级别对话的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实体代表名单，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向会员国提交这一拟议名单，供其按过去惯例审议；

9. 又邀请大会主席拟订可参加高级别对话和为期一天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磋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代表名单；

10. 请秘书长拟订关于高级别对话工作安排的说明。

11. 决定在 2013 年举行为期一天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由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由大会主席组织并主持，并请大会主席在 2013 年 9 月高级别对话之前，编写一份听证会摘要；

12. 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根据秘书长关于具体专业知识和参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程度，考虑到地域代表性，拟定一份可参加高级别对话和为期一天非正式互动听证会的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代表名单。此名单将由大会在无异议基础上，不迟于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听证会召开前一个月审议；

13. 决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磋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在非正式互动听证会期间每组选出一名，在与会员国协商后，如时间允许，由大会主席列入高级别对话全体会议发言者名单。还决定，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确定可参加高级别对话每一轮圆桌会议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磋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名单，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14. 请大会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在有兴趣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在高级别对话之前组织一次侧重总的主题的小组讨论，同时考虑有关高级别对话的其他筹备行动，并与其相辅相成；

15. 请秘书长得到全球移徙小组和其他相关实体成员的投入，编写一份关于移徙与发展多层次问题，包括移徙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影响的研究与分析全面综述；

16. 邀请各区域委员会及其次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以及国际移徙组织和移徙组织理事会协作，组织讨论，审查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区域方面，并根据各自的任务为高级别对话筹备进程提供投入；

17. 邀请会员国通过适当区域协商进程，并酌情通过在国际移徙领域采取的其他重大举措，包括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对高级别对话作出贡献；

18. 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分项目；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